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寅 110 執他 1746 字第111907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1746 號受刑人陳重岳 詐欺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（109 保 2282-贓 10900455）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以南檢文寅字第 521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死亡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3 萬元	宋登益 / 臺中市豐原區（死亡）
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